

中央政治學校研究部新政叢書

# 中日蘇關係論

陸東亞著

獨立出版社印行

中央政治學校研究部新設圖書

中日蘇關係論

陸東亞著

獨立出版社

## 自序

本書之作，旨在以客觀之立場，闡明日本大陸政策與帝俄及蘇聯遠東政策，如何實施？其主要對象，係何國家？兩國施行政策時，如何衝突？以期使讀者明瞭中國、日本、帝俄或蘇聯之三角關係。

今日遠東局勢如此惡劣，實乃日本施行大陸政策之結果，亦即日蘇外交政策衝突之象徵。此次中國抗戰在本國立場言，固為捍禦外侮，為國家民族爭取獨立生存，然從國際立場言，則為維護條約之尊嚴，對於破壞條約，甘為戎首者，予以打擊。蘇聯之利害，尤與中國一致，此次中國對日抗戰，亦可謂為蘇聯而戰。故對於中蘇如何合作，阻止日本大陸政策之實施，列在本書討論範圍之內。又中日國境毗連，人事相接甚繁，戰後自不能無邦交，惟恢復兩國邦交之條件如何？作者不揣己力，對此亦加以研討焉。

際此偉大時代，作者以從事研究工作，不能荷戈殺敵於戰場，中心懣懣莫可言宣。本書之印行，苟能稍助國人對於遠東國際關係之認識，並聊供當局應付外交之參考，庶可補

作者之過於萬一，惟作者學識淺薄，掛一漏萬，在所不免，讀者予以指教，則幸甚焉。又本書之編著承劉振東先生指導，及陳石孚先生教正，均深以爲感，特此誌謝。

陸東亞序於重慶南泉中央政校研究部二十九年三月

## 劉序

中日蘇因壤地相接，無論在政治上經濟上或文化上均發生錯綜複雜之三角關係，中日問題與帝俄或蘇聯有關，中俄或中蘇問題與日本有關，日俄或日蘇問題與中國有關，換言之，任何兩國關係之增進或破裂，均受第三國外交政策之影響，例如一八九四年，中日之戰，乃日本施行大陸政策之表現，李鴻章爲抵抗侵略，乃採取聯俄政策，而成立所謂一八九六年「中俄密約」。帝俄時代之遠東政策，亦爲侵略滿蒙，初與日本發生衝突，故有一九〇四年日俄之戰，戰後又歸協調，乃有一九〇七年一九一〇年一九一二年及一九一六年四次「日俄密約」，共同宰割中國利益之事。又如無九一八事變，中蘇邦交之恢復與增進，亦無如是之速；反之，如中日關係在九一八事變前，能有切實而合理之調整，則蘇聯在遠東之地位，亦將改觀。

陸君東亞以平時研究心得，將中日蘇之三角關係根據歷史，及目前事實詳爲解剖；而與抗戰有關之中蘇合作問題之探討，及戰後恢復中日邦交之條件與原則之闡釋，亦舉綱張

目，甚詳甚備，誠爲研究遠東問題之重要讀物，有助於外交當局，及國內學者研究遠東國際關係之認識，以利抗戰建國者，良非淺鮮，爰略抒數言，以作介紹，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劉振東序於重慶南泉

# 中日蘇關係論

## 目次

|                          |    |
|--------------------------|----|
| 自序                       | 1  |
| 劉序                       | 3  |
| 第一章 中日俄關係之回顧             | 1  |
| 第一節 日俄關係與中國              | 1  |
| 第二節 中德關係與日本              | 6  |
| 第三節 中日關係與俄國              | 8  |
| 第二章 日本之大陸政策與中俄           | 18 |
| 第一節 日本大陸政策與南進政策          | 13 |
| 第二節 日本亞洲門羅主義與各國對華之門戶開放政策 | 15 |
| 第三節 日本施行大陸政策之理由與駁斥       | 18 |
| 第四節 日本對華侵略之荒謬言論          | 20 |
| 第五節 日本施行大陸政策之經過          | 28 |

第三章 俄國之遠東政策與中日

第一節 帝俄時代之遠東政策

第二節 蘇聯之遠東政策

第四章 日俄之衝突與中國

第一節 日俄在朝鮮之衝突

第二節 日俄在滿洲之衝突

第三節 日俄在蒙古之衝突

第四章 日俄在北洋之衝突

第五節 日俄在北庫頁島之衝突

第五章 中蘇合作與日本

第一節 中蘇合作之前奏

第二節 中蘇合作之可能與必要

第三節 中蘇合作之困難問題

第四節 中蘇合作之原則之商榷

第六章 戰後恢復中日邦交之條件與原則之商榷

|           |              |     |
|-----------|--------------|-----|
| 第一節       | 中國抗戰之原因      | 103 |
| 第二節       | 戰後恢復中日邦交之前提  | 106 |
| 第三節       | 戰後中日邦交之原則    | 113 |
| 第七章       | 中日蘇關係之展望     | 119 |
| 第一節       | 未來日蘇關係與中國    | 127 |
| 第二節       | 未來中蘇關係與日本    | 130 |
| 第三節       | 未來中日關係與蘇聯    | 135 |
| 附錄        |              | 138 |
| 劉坤一奏請聯俄原文 | 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 | 141 |
| 張之洞奏請聯俄原文 | 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 | 144 |
| 喀西尼條約     | 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 | 148 |
| 中俄密約      | 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 | 151 |
| 日俄第一次協約   | 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 | 158 |
| 日俄第一次密約   | 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 | 161 |
| 附 款       |              | 164 |

|                |              |
|----------------|--------------|
| 日俄第二次密約        |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   |
| 日俄第二次密約        |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   |
| 日俄第三次密約        |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   |
| 日俄第三次密約        | 民國五年（一九一六）   |
| 日俄第四次密約        | 民國五年（一九一六）   |
| 蘇聯對華第一次宣言      | 民國八年（一九一九）   |
| 蘇聯第二次對華宣言      |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   |
| 蘇聯第三次對華宣言      | 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  |
| 中蘇解決懸案大綱協定     | 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  |
| 蘇蒙互助議定書草約      |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 |
| 中國外交部第一次對蘇抗議照會 |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 |
| 蘇聯外交人民委員會答覆照會  |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 |
| 中國外交部第二次對蘇抗議照會 |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 |
| 中蘇互不侵犯條約       | 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 |
| 中蘇商約           | 民國二十八年（一九三九） |

## 第一章 中日俄關係之回顧

日俄關係與中國——中俄關係與日本——中日關係與俄國

### 第一節 日俄關係與中國

一部遠東歷史，實即中日俄三國關係史，蓋三國壤地毗連，商賈往來，人事相接，遠在數百年以前，中國立國最早，其古代文物制度，無一不較東西各國爲優，日俄兩國與中國接觸密切，感受中國文化之沾染特深，且中國天賦獨厚，有長而曲之海岸線，肥沃之平原，又兼有寒熱溫三帶之氣候，物產之多，蘊藏之富，爲日俄所望塵莫及。日本地小人多，生存不易，而俄國地雖不小，但地處歐亞之北，冬季嚴寒，歷時甚長，其北冰洋終年冰雪，於商業軍事裨益毫無。日俄同感於富源之不足，均欲奪取中國土地，以補救本國之缺乏，所謂日本「大陸政策」，與帝俄之「東進政策」均由是而生。惟兩國政策，每以勢力之伸張，而發生利害之衝突，雖其間因國際或國內政局之變遷，忽緊忽弛，時起時伏，然此乃一時之現象，究其實際無時不在鬥爭中，在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之前，日俄競爭對

華侵略，中日俄三國遂發生錯綜複雜之三角關係，日俄問題與中國有關，中俄問題與日本有關，中日問題與帝俄有關。蘇聯政府成立後，其遠東政策雖與帝俄時代不同，但中日蘇三國中任何兩國問題之發生，仍含有其餘第三國之因素，故兩國問題欲求解決，絕對不能忽視其餘第三國之利害關係。

歷史上日俄時而衝突，時而合作，係因爭取中國利益而起，在一八九四年，中日戰爭之前，俄國遠東政策之對象為朝鮮，而日本大陸政策之目標亦為朝鮮。中日戰爭結果，直接失敗者固為中國，間接失敗者，則為俄國，蓋自中日戰後，朝鮮名為獨立國，事實上已入日本掌握之中，俄國從此不能再與日本競爭朝鮮利益。惟俄國又採取失之東隅收之桑榆之政策，從事滿洲之經營，不遺餘力，如開辦華俄道勝銀行，建設鐵路通過滿洲，以便利伊爾庫次克與海參威之交通。一八九八年又租借旅順大連二港，在前者，建設其海軍根據地，在後者，興築其天然商港。同時又得清廷之許可，在中東路之南建設南滿鐵路。俄國在滿洲勢力之膨脹，遂一日千里，致引起日本之嫉妬，而有一九〇四年日俄之戰。日俄戰爭之結果，日本勢力伸入南滿，而帝俄勢力則退至北滿保留中東路。自此時起至帝俄崩潰止，日俄反而合作，共同宰割中國之利益。一九〇七年日俄簽訂第一次密約，劃定彼此侵

略中國之勢力範圍。俄國承認日本與朝鮮間，依現行條約協定爲基礎之共同政治關係，並担任不干涉及不阻撓此種關係之繼續發展；而日本方面担任給與俄國政府領事及人民最惠國之一切權利，在朝鮮經營商業工業及航業，至締結新條約時爲止（“Russia recognizing the joint political relations between Japan and Korea, based on the conditions and agreements at present in force between them……undertakes not to interfere and not to obstruct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these relations; and Japan, on her part, undertakes to extend to the Government, consular agents, subjects, commerce, industry and navigation of Russia in Korea all the rights of the most favored nation until the conclusion of a final treaty.”）【註1】。

一九一〇年第二次日俄密約又規定兩締約國各自担任禁止在他締約國滿洲特殊利益內之一切政治活動。兩國更經諒解俄國不在日本範圍內及日本在俄國範圍內覓取足以妨害相互特殊利益之任何特惠及讓與權（“Each of the two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undertakes to refrain from all political activity within the sphere of special interests of the other party in Manchuria. Furthermore, it is understood that Russia shall not seek in the Japanese sphere……and Japan in the Russian sphere……any privilege or concession of a nature which might harm their mutual interests.”）【註2】。兩國相約爲保證相互協定之實施，兩國對於彼此滿洲特

殊範圍內，有其間關係之一切事宜，應隨時和衷誠意商議之。特殊利益如受威脅時，兩國則採取防衛此種利益之辦法（“To insure the working of their mutual engagements the two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will always enter frankly and honestly into communication in all matters of common concern so their special interests in Manchuria, in case these special interests should be threatened, the two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agree on the measures to be taken in regard to common action or the support to be accorded for the protection and defence of these interests.”）【註三】。一九一二年第三次日俄密約又劃分兩國在內蒙古之勢力範圍，以東經一百一十六度二十七分爲界，分內蒙古爲二部分，俄國承認日本在該經度以東之特殊利益，而日本則承認俄國在該經度以西之特殊利益。“Inner Mongolia is divided into two parts: one to the east, the other to the west of the Peking Meridian, 116° 27' East from Greenwich.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of Russia undertakes to recognize and observe the special interests of Japan in inner Mongolia to the east of the above mentioned meridian; the Imperial Japanese Government assumes the same obligation in respect to the Russian interests west of the above mentioned meridian.”【註四】。一九一六年第四次日俄密約，又相約勿使中國落於敵視日俄之第三國政治勢力之下，將來情勢需要時，兩國須開誠交換意見。

並協定辦法以阻止此種情勢之發生（“The two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recognizing that their vital interests demand that China shall not fall under the political domination of any third Power whatsoever, which may be hostile to Russia or Japan, shall in the future enter frankly and honestly into common communication whenever circumstances demand, and shall agree on the measures to be taken to prevent the occurrence of a like situation.”）【註五】。兩國又相約若爲施行彼此同意之辦法，締約國之一方，須與第三國宣戰時，則他方一經請求，即須援助，且兩締約國在未經彼此同意之前，不得單獨媾和（“In the event that in consequence of measures taken by mutual consent as provided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a war should be declared between one of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and one of the third Powers contemplated by the preceding article,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at the demand of its Ally, shall come to its aid, and in such case each of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undertake not to make peace without a previous agreement with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y.”）【註六】。惟此密約至一九一七年俄國勞農政府成立時，即宣告取消，於一九一九年發表第一次對華宣言又重申其說。總而言之，日俄宰割中國利益之合作，始於一九〇七年第一次密約之締結，終於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政府之成立。日本以俄國革命政府自動宣告廢止日

俄密約無效，深爲痛恨，乃於一九一九年乘俄國內亂之機出兵北滿，進占西伯利亞，以期協助帝俄勢力消滅革命勢力，但無結果，終於撤兵回國。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以後，日本又積極進取北滿，至偽滿收買中東路後，蘇聯在北滿之最後利益，又歸於日本矣。不但此也，日本尙欲以滿洲及華北爲軍事根據地，進攻西伯利亞以實現其獨霸亞洲之迷夢。吾人於此可窺，日俄問題之對象，乃爲中國，而與日俄二國之領土或主權無關，得固有利，失亦無損於本國原有之利益，人爲刃組，我爲魚肉，不亦悲乎。

## 第二節 中俄關係與日本

歷史上中俄邦交之改善，大都由於中日問題所促成。一八九五年中日戰爭以後，中國與日本訂立「馬關條約」，割讓遼東半島與日本，帝俄以遼東半島割讓與日，有礙帝俄在遼東發展之計劃，乃聯絡德法兩國，代中國索還遼東，其結果日本承認由中國賠償三十萬兩，而交還遼東半島，且不以締結「中日通商條約」爲半島撤兵條件，並允於交清三千萬賠款後三個月以內實行撤兵。此在日本方面可謂不得已之屈服。當時帝俄不但代中國向日本收回土地，且貸予巨款以償還日本的軍費（註七）。帝俄如此爲中國出力出錢，無非欲藉

以向中國索取報償，以達到其經營滿洲之目的。帝俄如此，德法日亦不能例外，故當遼東半島問題行將解決之時，即有帝俄要求假道滿洲接修西伯利亞鐵路，德國要求獲得津漢租界，與山東海口，及法國要求西南權利之議。此時中國朝野咸於帝俄為索還遼東之德，引為與國，且望帝俄繼續予以援助，以期達到雪恥之目的。當時清廷慈禧太后及劉坤一張之洞等均主張聯俄甚力，於是乃有一八九六年李鴻章使歐，於祝賀俄皇尼古拉二世加冕典禮中，締結中俄密約之事。因此約之成立，便產生各種惡果，如租借膠州灣，俄占旅大，法租廣州灣，英租威海衛，日劃福建為其勢力範圍等事，甚至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及數十年來莫能解決之滿洲問題亦與此密約有莫大之關係。自一九一五年日本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件之後，中國人民對於日本又發生惡感，適中國國民黨於民國十三年實行改組提出打倒帝國主義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口號，並定聯俄政策，以對抗日本帝國主義。蘇聯革命政府成立以後，即推翻帝俄時代之對外政策，於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〇年對中國發表兩次宣言，廢棄舊俄政府所訂之一切不平等條約（註八）。蘇聯政府又先後派遣優林裴克思越飛加拉罕來華，與中國朝野人士聯絡，於是成立一九二四年「中蘇協定」。自此條約訂立之後，中國政府前與帝俄政府所簽訂之一切條約概行廢止。蘇聯政府又自動放棄前在中國所享受之領